##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1百年6月2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20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計 14,732,23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55,000 股

之 58.79%。

主席:張全生董事長 紀錄:蔡尉貞[蔡]]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茲依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3.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 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0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 謹提請 討論。 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民國101年2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92年6月24日後即未曾修訂,擬依 現況修訂之。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中科院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 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2,478 萬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15,000 萬元減少 16.8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2 萬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13,391 萬元,較前一年 13,267 萬元增加 0.9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2 萬元,而前一年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661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6 元,而前一年為每股虧損 0.27 元,其他財務方面的表現還包括:毛利率為 45.05%;營業淨損率為 2.2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

#### 二、10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 2.行銷採代理商制。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1,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200,000 PCS。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Price): 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 快速交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 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 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負責人:張全生



經理人: 張全牛



主辦會計:盧豐智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 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 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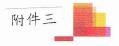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差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402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 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育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子子子 會計師 林姿好子子。安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日

10



			100	年 12 月 31	п	0.0	ታ 10 B 01	
		附註	金	<u>年 12 月 31</u> <u>額</u>	8	金	年 12 月 31 額	8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654	10	\$	19,392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Ξ		189	-		4,11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39,592	23		24,788	15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三)		463	-		202	_
120X	存貨	四(三)		60,403	35		55,963	33
1260	預付款項			952	1		1,4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253	69		105,863	6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及五		2,764	2		<u>.</u>	_
	固定資產	四(五)、五及六						
	成本						÷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9		64,670	38
1531	機器設備			3,470	2		117,965	69
1545	研發設備			12,665	7		104,976	62
1551	運輸設備			_	-		1,153	1
1681	其他設備			1,740	1		1,23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882	29		290,003	171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625)(	16)	(	268,0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72		`	-	13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229	13		21,950	13
	無形資產		-				21,73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六)		1,334	1		2,670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163	-		2,070	_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2,818	1		3,32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315	2		5,998	4
	其他資產		***************************************				3,770	
1820	存出保證金			5,176	3		17,526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18,701	11		18,701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877	14		2	11
1XXX	資產總計		\$	173,438	100	•	36,227	21
			Ψ	173,430	100	\$	170,038	100

(續次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u>100</u> 年 金	· 12 月 31 額	日 %	99 年 金	- 12 月 31 額	<u> </u>
	流動負債						57.	
2120	應付票據		\$	4,133	3	\$	3,269	2
2140	應付帳款			3,617	2		1,272	1
2170	應付費用			13,632	8		18,516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4	-		701	
2260	預收款項			141	_		1,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97	13		24,758	15
	其他負債					P.P.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578	=		898	
2XXX	負債總計			22,475	13		25,656	15
	股東權益		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四(八)						
		(+-)		250,550	145		250,550	14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九)						
		(+-)		2,005	1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九)(十)	(	101,658)(	59)	(	108,173)(	6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四(七)						
	損失		(	39)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6	150,963	87		144,382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t					_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438	100	\$	170,03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period and account	項 目	附註	<u>100</u> 金	ک	年 額	<u>度</u> %	99	<u></u> 類	度 %
	<b>營業收入</b>					70	JL.	<b>谷</b> 貝	70
4110	銷貨收入		¢	122	000	1.07	Φ.		
4170	銷貨退回		\$		,909	107	\$	132,667	109
4190	銷貨折讓		(		,798)(	2)		8,426)(	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32)(_		(	2,916)(_	2)
	營業成本			124	,779	100		121,325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二)							
	27 X M.4-	及五	,	<b>C</b> 0	560 > 4				
5910	營業毛利	<b>汉</b>	(		,563)(_		(	60,779)(_	50)
0010	營業費用	m(1-)7-		56	,216	45		60,546	50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二)及五		0	00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034)(	6)		7,7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2)(	13)		17,157)(	14)
6000	E 5900 900 CANE CANE ASSES		(		,292)(_	28)		46,202)(_	3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林米波坦		(	1000000	<u>,998</u> )(_	47)	(	71,156)(_	58)
0000	營業淨損		(	2	,782)(_	2)	(	10,610)(	8)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	3-7		59	~
7160	兌換利益				237	-			-
7480	什項收入			11,	,114	9		23,094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	,462	9		23,153	19
FI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9)	-	(	133)	_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		476)(	1)			_
7560	兌換損失				.~	-	(	389)	_
7880	什項支出		(	1,	610)(	1)	(	18,635)(	1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	165)(	2)	(	19,157)(	16)
9600	本期淨利(損)		\$		515	5	(\$	6,614)(	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四)	稅	前_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損)		\$	0.26	\$	0.26	(\$	0.27)(\$	0.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177

經理人:張全生



**命計士答·唐麒**等





	普通	<b></b> 股 股 本	_資_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累和	<b>責換算調整數</b>		忍列為退休金成 之 淨 損 失		計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174,000	(\$	275,559)	\$	~	\$	=	\$	138,4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4,000)		174,00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普通股		10,550		2,005		-		=				12,555
99 年度淨損	-	-			(	6,614)	-	-		-	(	6,61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u>\$</u>	108,173)	\$	-	\$	-	\$	144,382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8,173)	\$		\$	-	\$	144,382
100 年度淨利		-		-		6,515				-		6,51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105	•	<u> </u>	ā	1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_			()	39)	()	3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u>\$</u>	101,658)	\$	105	( <u>\$</u>	39)	\$	150,9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全生 同樣





Control of the Contro	Wilder Strategy of the Control of th				-1 175 . 1/4]	0 11 11 70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515	(\$		( (14)
調整項目	Ψ		0,515	(4)		6,614)
呆帳損失			384			
備抵呆帳沖銷數			-	(		68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在作時 便 因 也			-	ì		800)
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00			7,000
坏惟血			476			-
各項攤提			3,557			7,232
外幣兌換損失			1,846			1,84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97			421
應收票據			3,921	1		2 027 \
應收帳款	(		15,188)	(		2,937)
其他應收款	(		261)			4,893) 179)
存貨	(		7,440)			2,052)
預付款項			456	Ì		2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應付票據	(		163)			-
應付帳款			864	(		819)
應付費用	,		2,345	(		475)
其他應付款項	(		4,884)			799
預收款項			327)	,		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9) 359)	(		4,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0	6,020)	(		5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0,020	(		6,826)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一子公司價款	(		3,135)			
購置固定資產	(		4,836)	1		2 0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X	1	2,350	(		3,029) 16,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9	(		19,0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77	(		19,092)
長期借款減少				(		4 417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_	(		4,417) 12,5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8,138
匯率影響數 - ### A A ( )	(		97)	(		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期初期企及約二	(		1,738)	(		18,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9,392			37,593
	\$	1	7,654	\$		19,3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9	\$		133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33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Radcom, Inc.			70,			
現金						
	\$		177	\$		-
取得 Radcom,Inc. 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減: Radcom, Inc. 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		177	\$		-
100%計算)	,					
取得 Radcom, Inc. 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		<u>177</u> )			-
100%計算)	ø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同语

經理人:張全生 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66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 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 流量。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林姿好大人发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日

16



		The state of the s		,	
		附註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272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1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39,592	2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		996	-
120X	存貨	四(三)		60,403	35
1260	預付款項			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404	70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9
1531	機器設備			3,470	2
1545	研發設備			12,665	7
1681	其他設備			1,94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08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82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229	1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五)		1,334	1
1760	商譽	十(四)		46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六)		1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五)		2,81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784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17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18,701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23,877	14
1XXX	資產總計		\$	174,294	100
				,,	

(續次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負債	114	3L	<del>6</del> 兵	
2120	應付票據		\$	4,133	2
2140	應付帳款		•	4,058	2
2170	應付費用			13,686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35	1
2260	預收款項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53	1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578	
2XXX	負債總計			23,331	1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		250,550	14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七)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八)	(	101,658)(	58)
é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0,963	8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t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294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言	Ē.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ĸ	\$		135,826	107
4170	銷貨退回			Ψ (		2,798)(	
4190	銷貨折讓			(		6,33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6,696	
	營業成本					120,09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九)		(		66,677)(	52 \
5910	營業毛利			(			53)
	營業費用	四(九)				60,019	47
6100	推銷費用	(, 0,		(		8,034)(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0,4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292)(	28)
6900	營業淨損			(		63,740)(	50)
	誉業外收入及利益					3,721)(	3)
7110	利息收入					111	
7160	兌換利益					111	0
7480	什項收入					2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577	9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11,925	9
7510	利息費用			,			
7560	兌換損失			(		79)	-
7880	什項支出			7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10)(_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689)(_	1)
	歸屬於:			\$		6,515	5
9601	合併淨損益						
	2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6,515	5
				稅	前	铅	44.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一)		1/10	別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26	\$	0.26
				*	0.20	Ψ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損	累	積換算調整數		認列為退休金成 之 淨 損 失		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	108,173)	\$	<u>~</u>	\$	-	\$	144,382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6,515		· ·		-		6,51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05		u u		1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_				M2 1000000		-	-	<u>=</u>	(	39)	(	3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u>\$</u>	1	01,658)	\$	105	( <u>\$</u>	39)	\$	150,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PECONFERENCE AND ASSOCIATION OF THE SECOND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 515
調整項目		Ф	6,515
呆帳損失			384
存貨跌價損失			3,000
折舊費用			3,565
各項攤提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91
應收票據			3,921
應收帳款		(	15,188)
其他應收款		(	48)
存貨		(	7,440)
預付款項			4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63)
應付票據			864
應付帳款			2,108
應付費用		(	4,969)
其他應付款項		(	304)
預收款項		(	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0,330
購置固定資產		(	4,836)
商譽增加		ĺ	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5
匯率影響數		-	7,04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Ψ	20,272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Φ	70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
因合併個體變動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		\$	-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固定資產		(\$	746)
流動負債		(	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Δ.	1,131
		\$	3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团 廷



經理人:張全生





附件四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8,173,086)
減:100年度稅後淨利	6,515,5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1,657,555)

負責人: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主辦會計:盧豐智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配合法令修訂而增訂第三項
	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通知各股東。	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 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 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u>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 <u>決權</u>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u> 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力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當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當選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應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而增訂第二項
第十八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 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 他功能性委員會。	因應未來申請登 錄興櫃前,必須 先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而增訂本 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 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u>,</u> 不論營業盈虧 <u>,授權董事會</u>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薪將報論,資事薪程議者資監於資提,與關議,經與事務人司員之事察提監公東會要會人交察司會辦由討議,以經股事若會人之實理,與與事若會會難,以經股事若會會難,與經股事若會會難,與經股事若會會難,與經股事若會會難,與經股事者會,應監討薪董人章決理薪論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外, 每年度決算獲外, 海標之之。 海標之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本時,算獲外, 一個 本時,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7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酌作文字修訂

## 附件六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	1.修訂第二項定義及刪除原第三項、第四項。 2.為免重複規定,第四項於第三條第二項明確 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金額不得超過整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在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股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1.配合法令修訂,明確修 訂第一項分別就業務 往來、短期融資金, 訂定來本公資金貸與 總數之之。 對象之限額。 2.原第三條第四項於本 條中明確修訂而增訂 第二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禁止將資金貸與他人。	刪除。	配合第二條及第三條修訂而刪除本條。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 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一、有業務 <u>往來</u> 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	1.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原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修訂後第一項第二款及酌作文字修正。 3.原第一項第四款調整項次為第一項第三款及酌作文字修正。 4.配合法令修訂,第二項放寬為90%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 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 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 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單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 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 淨值或本公司淨值10%,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本公司 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本公司淨值50%以上,需事 先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 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修訂第 一項第一款本公司對外背書 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金額。第一項後段調 整項次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2.配合法令修訂,明確修訂第 一項第二款及調整項次為第二 項,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 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並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監察人,並提 董事會決議。

|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 | 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 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背書保證資訊 , 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 |1.配合法令修訂,原第一項後段 層級如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 |否 符 合 證 券 主 管 機 關 所 訂 「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資 金 貸 | 券 主 管 機 關 所 訂 「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及 背 書 保 證 處 理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 |單 位 並 應 針 對 背 書 保 證 之 必 要 性 及 合 理 性、 背 書 |要 性 及 合 理 性 、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之 徵 信 及 風 險 評 估 、 對 本 公 |保 證 對 象 之 徵 信 及 風 險 評 估 、 對 本 公 司 之 營 運 風 | 司 之 營 運 風 險 、 財 務 狀 況 及 股 東 權 益 之 影 響 及 應 否 取 得 擔 |險、 財 務 狀 況 及 股 東 權 益 之 影 響 及 應 否 取 得 擔 保 | 保 品 及 擔 保 品 之 評 估 價 值 等 詳 細 審 查 , 並 會 同 相 關 部 門 之

|部 門 之 意 見 , 將 評 估 結 果 提 報 董 事 會 決 議 後 辦 |若 因 時 效 緊 急 , 除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為 第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者 l理。 董事 會 得 授 權 董 事 長 在 一 定 額 度 內 決 行 , 事 l外 ,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金 額 在 不 超 過 淨 值 10% 限 度 內 . 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 認 , 並 將 辦 理 之 有 關 情 形 提 報 股 東 會 備 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依 |本 公 司 因 業 務 往 來 關 係 從 事 背 書 保 證 ,就 單 一 對 |第 四 條 第 三 項 規 定 為 背 書 保 證 前 , 並 應 提 報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象 提 供 背 書 保 證 之 金 額 不 得 超 過 雙 方 於 背 書 保 | │決 議 後 始 得 辦 理 。 但 本 公 司 直 接 及 間 接 持 有 表 決 權 股 份

>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 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詳細審查其背書 保 證 之 必 要。 性 、 合 理 性 及 風 險 評 估 ,並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 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 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 之查核報告。

及第二項明確修訂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

2.配合法令及第四條修訂,刪除 第三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 三項。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取得蚁處分貧產處埋程序修訂則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配合法令修訂。	
	—、。	<b>—、。</b>		
	$\equiv$ .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u>取得或處分資產</u>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mark>交易事實發生</mark> 之日為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u>公告</u>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mark>依本處理程序規</mark>		
	部份免再計入。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九、	<mark>見</mark> 部分免再計入。		
		九、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配合法令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並酌作文字修	
	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正。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b>設</b>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先</u> 取得專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 應 <u>於事實發</u>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	<u>生日前</u>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規定:	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	
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	
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師 依 審 計 準 則 公 報 第 二 十 號 規 定 辦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u>額外</u>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表示具體意見: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 百分之二十以上。	
師 依 審 計 準 則 公 報 第 二 十 號 規 定 辦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mark>於事實發</mark>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 <u>生日前</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	
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高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實本語會計師並應 一、本公司經法院有量的 一、本公司經法院的工學的 一、本公司經法院的工學的 一、本公司經法院的工學的 一、本公司經濟學的 一、本公司經濟學的 一、本公司經濟學的 一、本公司經濟學的 一、本公司與一、本公司經濟學的 一、本公司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清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之體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者及其份,會計師意見。  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專業治價,不是對於一定,與與本公司與人。對於一定,以與與本的,與與本公司與人。對於一定,以與與本公司與人。對於第一、一定,以本之,以與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對於第一、一定,以本之,以與與本公司或交易也有對,應依第一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數值。  「於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包括與內的,與與本公司或交易,可以與其一一年,一定,以本方於規定對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方。其一一一一方條規定對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方之,可以與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B/L P/J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配合法令修訂,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	性質依規定格式 , 於事實發生之 <mark>即日起算</mark> 二日	並酌作文字修
	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正。
	一、向關係人取得 <u>不動產</u> 。	一、 向關係人取得 <mark>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mark>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u>,其每筆交易金</u>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	
	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	<u>二</u>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u>、</u>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u>證券之金額,</u>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u>或</u>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u>,其交易金額</u> 達公司實收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不在此限:	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u>實</u>		
	<u>質</u>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	
	億元以上。	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以公司</u>	產, <u>公司預計投入之</u> 交易金額未達	
	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u>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u>	
		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	配合法令修訂。
	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日起</u> 二日內將相關資	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	
	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定日程完成。	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		配合法令修訂,
	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並酌作文字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正。
	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	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第三項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u>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	
	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	
	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	
	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	
	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	
	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	
	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	
	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	
	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	
	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	
	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	
	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畫。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	
	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	
	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辦理。	
	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	
	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	
	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u>認部分免再計入。</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酌作文字修正。
條	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外,至少保存五年。	至少保存五年。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定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2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並 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6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第4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擬定之,開會時依議程順序進行。 第9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將宣告終止討論。 第10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11條之2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5條 股東發言時,應事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 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亦 可經主席同意後臨時發言。 第6條 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 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7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8條 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 止其發言。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第 11 條之 1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避制度)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 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2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 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 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3 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 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